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5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广东德生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2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2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并导致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控告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

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人民法院再审阶段,目前暂无审理结果。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弘天上述款项尚未追回,后期能否追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7,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QD00031)”,产品期限为11天,起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到期日为2024年5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5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70万元,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陈照颖先生、李浩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陈照颖先生、王晓雯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李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指派王晓雯女士接替李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照颖先生、王晓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李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王晓雯女士简历

王晓雯,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15年投资银行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黄金混改及A股IPO项目(主板)、中信金属IPO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IPO项目(主板)、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金诚信可转债项目(主板)、南方锰业股权转让项目、北汽集团渤海活塞无偿划转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主板)、北京首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已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家属的通知,许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21,300,000	3.40	0.89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5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0.37	0.10	2022年4月27日		
		14,200,000	2.27	0.60	2023年11月13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7,800,000	6.03	1.58	–	–	–

备注: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6,515,969	26.25	295,180,000	257,380,000	41.08	10.79	0	0	0	0

公司已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704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9元/股-10.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0.22元/股、最低价为6.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997,048.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28日簿记建档,2024年5月3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2.27%。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绿色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任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近日收到黄常胜先生提交的辞任函。黄常胜先生因到龄退休,提请辞去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黄常胜先生的辞任自2024年5月31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黄常胜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黄常胜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监事会运作、党建群团、人力资源、行政办公等分管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工作质效,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行及本行监事会对黄常胜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重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5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58,977,044.0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53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8%。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5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0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717,6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形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数量: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4.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9.3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4.82万股。

4、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2.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2020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扣除已剥离非主营BPO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3.

注:1、上述“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时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计算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BPO”指金融服务外包业务;

2、上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等发生重大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企业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同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年度及考核内容一致。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确定具体的考核指标(如产量、质量、成本、安全环保等),同时设置不同的考核周期(月、季、年、任期)和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与个人月度、年度和经理层任期激励收入挂钩。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7,6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